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测绘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福建闽咨竞磋（服务）2025-002

采购合同编号：FJMZ-2025-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1130500.0 元（壹佰壹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都兰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省地质测绘地理信息院（盖章）

磋商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都兰县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地质测绘地理信息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5 日 都兰县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测绘项目 项目（福建闽咨竞磋（服务）2025-00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1130500.0 元（壹佰壹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的都兰县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测绘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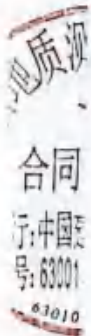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 服务提供商        | 数量及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 1  | 完成 5683 户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房地一体化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数据库、宗地图、房产分丘图等相关资料，制印并颁发不动产证书。工作需满足《青海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地籍调查规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 | 青海省地质测绘地理信息院 | 1 项   | <u>1130500.0 元</u>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305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服务费、软件开发费、技术支持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服务、实施地点: 青海省都兰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项目测绘成果全部资料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提交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即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339150.0元);

2. 本项目外业调查工作完成后1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即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452200.0元)。

3. 本项目发证工作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即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339150.0元)。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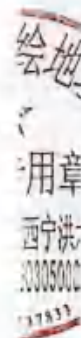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 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



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完善修改。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无

#### 九、其他约定：无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洪水桥支行

账号：63001373603050001223

联系电话：0971-6250652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备案部门：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